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 7 期 (总第1253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

(总第 1253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
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5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20〕6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0〕7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瓯江流域综合规划取消小溪干流(大均以上)水电项目
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0〕20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正式设立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0〕21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12 号)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14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15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 号) (2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
通知(浙人社发〔2020〕11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 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 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0〕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精神,科学预防和有效控制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以保障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和促进质量提升为核心,持续推动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到 2020 年底,全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和共享机制更加完善,风险验证和评估机构有序发展,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高效运行,风险管理结果运用取得明显成效,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和保障国门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 落实风险监测计划。根据国家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省重点行业、重点商品、新兴贸易业态等情况,制定、发布我省年度进出口商品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有效监测主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依法发布质量安全监测结果。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要求执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宽风险信息采集渠道。充分利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完善消费者投诉和企业报告渠道,开展舆情信息收集。探索建立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主动报告制度。加强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商品信息搜集。开展质量安全伤害信息和食源性疾病信息收集调查。(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风险监测点规划布局。根据全省重点进出口商品情况,规划设立一批省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争取更多监测点纳入国家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规划布局。制定完善风险监测点工作制度,规范有序开展监测工作。(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负责)

4. 推动风险信息共享。加强进出口商品信息和企业风险信息资源整合,统一风险信息标准,落实全国一体化的风险监测数据共享和交换机制。加快实现与商品相关的伤害报告、食源性疾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信息的共享交换。准确掌握商品设计和制造中的不安全因素,为制定防控措施提供依据。(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科学优化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1. 推动风险评估机构发展。积极培育风险评估专业化人才队伍,推进设立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鼓励各级技术中心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验证评价工作,争取获批国家级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风险验证评价实验室。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风险消减有效性评价和技术咨询,推动社会评估机构健康有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要求执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风险评估能力建设。规范质量安全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价程序,推动各地制定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发挥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风险验证评价实验室作用,提升风险评估基础性研究能力。(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风险评估结果应用。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全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为发现与规避潜在危害因素、制定风险处置措施、制修订相关产品标准和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支持。(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着力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1. 实施风险分级分类预警。按照全国统一的风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实施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目标对象、预警范围等,分类发布风险警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按照《浙江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负责)

2. 规范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根据发布权限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工作。对全国统一发布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由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风险预警信息的转发、解读、跟踪等相关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负责)

(四) 快速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处置。

1. 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健全与风险预警等级相适应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风险得到及时处置。开展反应措施效果评价,为动态调整风险等级直至解除相关措施提供依据。推动落实不合格进口商品口岸调离质量担保措施。(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缺陷商品召回工作。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缺陷商品召回机制。推进召回信息互联互通,开展缺陷商品和食品安全信息收集、调查、评估、处置和共享工作,强化召回后续监管和效果评价。落实企业召回主体责任,鼓励制造商、进口商建立健全进口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负责)

3. 强化质量信用激励惩戒。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将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and 风险消减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海关信用管理。将质量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实施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违法行为惩治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逃避进出口监管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惩处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建设专业执法稽查队伍,加强部门协作执法、联合惩戒。建立完善进出口商约谈和严重违法企业强制退出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公益诉讼工作。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加强司法机关与监管部门的协作,充分发挥公益组织、公职律师的作用,共同惩治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口岸风险应急处置。重点关注进出口大宗资源性商品、危险货物和固体废物等的环境安全风险,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准备和演练,开展应急响应和联动协作,不断提升口岸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注重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结果运用。

1.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进出口商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商品质量验收、安全认证、质量追溯、缺陷召回和售后服务等制度。严格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督促企业落实风险信息或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风险消减义务,依法承担质量安全侵权赔偿责任。(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工作。密切跟踪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变化,做好研判、咨询、评议等应对工作。发挥产业集聚区和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提升企业质量意识、质量管理水平以及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海关检验监管模式。坚持风险评估前置原则,综合运用多种合格评定方式,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商品实施差异化监管。探索完善市场采购、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检验检疫模式。严格实施法定检验目录内商品检验工作,落实法定检验目录外商品抽查工作,强化抽查信息公示和结果公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负责)

4. 加快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成为被采信机构。全面推广进出口商品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探索开展质量安全追溯。落实企业追溯管理的主体责任,对食品、消费品、医疗器械等重点进出口商品实施质量安全追溯。探索开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子商务商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并逐步推广至其他重点进出口商品和领域。(省经信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20〕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批准建德市寿昌镇等 7 个镇、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村等 59 个村、宁波市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 30 个街区为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传统格局

和历史风貌;理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工作机制,完善保护管理规定,切实做好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工作;坚定文化自信,努力打造浙江文化标志。

附件: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

一、历史文化名镇(共 7 个)

建德市寿昌镇

余姚市泗门镇

乐清市蒲岐镇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

永康市唐先镇

龙游县溪口镇

临海市尤溪镇

二、历史文化名村(共 59 个)

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村

桐庐县新合乡松山村

建德市大慈岩镇里叶村

建德市大慈岩镇双泉村

建德市三都镇乌祥村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十七房村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上周村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童夏家村(雁村)

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董家村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青云村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
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镇韩岭村
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镇陶公村、建设村、利民村
慈溪市掌起镇洪魏村
慈溪市龙山镇龙山所村
宁海县深甽镇马岙村
宁海县梅林街道河洪村
宁海县桑洲镇麻岙村
象山县石浦镇东门渔村
象山县墙头镇墙头村
长兴县泗安镇上泗安村
诸暨市暨南街道周村村
诸暨市暨南街道金杜岭村
诸暨市暨南街道新胜村
诸暨市应店街镇紫阆村
新昌县回山镇上下宅村
义乌市大陈镇红峰村
义乌市义亭镇何店村
义乌市义亭镇陇头朱村
义乌市赤岸镇朱店村
义乌市赤岸镇乔亭村
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
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
磐安县尖山镇里岙村
磐安县九和乡三水潭村
磐安县安文街道墨林村
磐安县冷水镇朱山村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新宅村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妙源村
龙游县社阳乡大公村
龙游县社阳乡源头村

龙游县小南海镇鸿陆夏村
龙游县石佛乡西金源村
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
龙游县横山镇天池村
龙游县湖镇镇张家埠村
江山市保安乡保安村
江山市峡口镇柴村村
江山市新塘边镇勤俭村
江山市凤林镇茅坂村
江山市凤林镇凤里村
常山县东案乡金源村
常山县东案乡东案村
嵊泗县黄龙乡峙岙村
台州市黄岩区茅畲乡下街村
三门县横渡镇东屏村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
龙泉市竹垟畲族乡盖竹村
青田县仁庄镇仁庄村

三、历史文化街区(共 30 个)

(一)名城内的街区(共 26 个)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公园路
宁波市海曙区郡庙天封塔
宁波市奉化区西街南大路
余姚市武胜门
余姚市府前路
余姚市保庆路
温州市龙湾区寺前街
温州市龙湾区宁村所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老街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老街
瑞安市飞云西路

瑞安市丰湖街
瑞安市公园路
瑞安市会文里
金华市婺城区古子城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
衢州市柯城区水亭门
衢州市柯城区北门街
临海市紫阳街府前街
临海市西门街
临海市三井巷
天台县中山西路
天台县中山东路
松阳县南直街
松阳县北直街
松阳县汤兰公所一文庙
(二)非名城内的街区(共4个)
桐乡市武庙街
桐乡市永宁街区
龙游县河西街
常山县北门街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省委同意,现将部分副省长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朱从玖副省长负责商务、外事、金融、口岸等方面工作,分管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港澳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联系省台办、省侨联、省台联、省贸促会,各民

主党派省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各政策性银行。

王双全副省长主持省公安厅工作。联系省信访局、省民宗委、省国家安全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浙江边检总站。

高兴夫副省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方面工作,分管省经信厅(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之江实验室,联系省科协、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省手工业联社。

刘小涛副省长负责司法行政、综合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分管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监狱管理局、省综合执法办,联系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瓯江流域综合规划 取消小溪干流(大均以上)水电 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0〕20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调整瓯江流域综合规划取消小溪干流(大均以上)水电项目开发的请示》(景政〔2019〕24 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调整瓯江流域综合规划,取消隔溪、梧桐、大均等水电项目开发;同意你县采取措施,完善沙湾枢纽防洪功能后,取消沙湾水电项目开发。具体调整方案在下一轮规划修编时予以明确。

二、你县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小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正式设立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0〕21 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湖州市政府《关于请求正式设立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湖政〔2019〕53 号)和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要求正式设立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浙教规〔2020〕11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正式设立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系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由安吉宇翔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举办,近期规划办学规模 5000 人,办学地点为安吉县灵峰南路 438 号。

二、学院要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重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举办者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持续投入保障机制建设。湖州市和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学院建设发展的指导、支持力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稳定器作用,将新冠肺炎疫情

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发挥我省数字经济先发优势,推动数字生活新服务走在全国前列,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大省。

(一)消费大省地位巩固。全省消费总量、人均消费支出保持平稳增长,文化和旅游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到 2022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 万亿元,居全国第四位,年均增长 8% 左右;人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达到 3.5 万元,居全国第一位;文化和旅游消费年均增幅保持在 10% 以上,旅游接待总数达到 7.5 亿人次以上,其中过夜游客达到 2.5 亿人次。

(二)数字消费领跑全国。打造引领全球的电子商务强省和全国数字生活第一省。到 2022 年,全省网络零售额达到 2.6 万亿元,居全国第二位;数字生活新服务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重点生活性服务业基本实现数字化,对服务消费增长贡献率达到 50% 以上,培育壮大一批数字生活新服务平台,打造一批数字生活新服务示范城市。

(三)放心消费形成示范。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3 万家以上,放心消费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普通商品基本实现无理由退货。信用体系不断完善,商务信用公众服务平台入库企业达到 200 万家,消费者信心指数保持在 130 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数字生活新消费行动。

1. 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加快生活服务业数字化,大力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数字商贸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一批示范平台和项目。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繁荣居家“宅消费”。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创新“安心送”“社区集采集送”等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无人超市、无人商店、无人餐厅等新零售业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激发健康消费新潜力。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拓宽“健康码”应用范围,加强对不同人群的分级分类精准管理,全面推行预约挂号、在线取号、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分时段诊疗、药品配送和远程会诊等服务。大力发展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智慧养老,构建“互联网+家庭式”共享养老模式,鼓励发展家政、养老、社区照料服务等家庭服务消费。加快建设智慧体育服务网络平台,探索制定体育消费补

贴政策,面向广大群众发放体育电子消费券,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带动体育消费。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拓宽智能消费新领域。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试点,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扩大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5G+4K”等新技术应用,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4K 视频终端、医疗电子、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带动 5G 智能终端、人工智能服务新消费。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 4K 视频终端用户覆盖面。(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广电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实施繁荣商圈提能级行动。

4. 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深化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推动杭州湖滨步行街二期工程改造,打造展现浙江特色的全国样板街区,争取将宁波老外滩步行街纳入第二批国家级试点。全面启动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建设“浙里来逛街”数字化平台,提供全方位数字生活新服务。支持建设步行街商业联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5. 大力培育发展夜经济。以“浙里来消费,美好夜生活”为主题,培育 15 个以上夜经济试点城市,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的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支持建设夜经济数字街区,点亮夜经济地图,创新城市新消费场景,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围绕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宿、夜健等主题特色,组织开展一批“浙夜好”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6.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以集聚优质消费资源、建设新型消费商圈、推动消费融合创新、打造消费时尚风向标为重点,推进杭州、宁波等重点城市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综合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并争取纳入国家级试点。(责任单位:杭州市、宁波市政府,省商务厅)

(三) 实施精品拓市育热点行动。

7. 释放城乡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杭州有序放宽汽车限购措施,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和下乡惠农政策,深挖农村汽车消费潜力。发挥我省汽车保有量大的优势,扩大二手车市场流通,依法放开汽车改装市场,努力挖掘汽车后市场服务潜力。创新汽车消费服务,拓展线上线下购车渠道,鼓励品牌汽车经销商提供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服务,策划举办一批“浙里行网上购车节”等促销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8. 扩大老字号新国货消费。加强老字号挖掘保护,培育 500 家老字号企业。鼓励

开展老字号企业进步行街、影院等场所的消费体验活动,支持开展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进百家影院展示活动。鼓励老字号开设旗舰店、体验店、集成店、快闪店等,培育老字号新零售集聚区。鼓励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支持品质浙货拓展国内市场,举办百场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对接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9. 多渠道扩大进口消费。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承接溢出效应,支持温州市、义乌市、青田县等地建设进口商品世界超市、购物天堂,打造永不落幕进口博览会。加快发展跨境进口电子商务,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民生消费品零售进口新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平台规范发展,鼓励线上率先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优化网络营销生态环境,努力把浙江建设成为全国进口日用消费品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中心和供应链管理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0. 推进商务旅游文化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出版、数字阅读、动漫游戏、短视频、电子竞技、智慧广电、数字娱乐、在线教育、数字文博等新型文化业态,加快电影市场复苏扩容,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文化消费需求。布局谋划小长假、黄金周假期商务旅游文化消费,挖掘我省诗路文化带旅游资源禀赋,推出一批省内精品旅游线路,支持重点旅游景区减免门票,与商贸企业、农家乐经营者开展“小票抵门票、门票当钱花”等系列活动,拉动旅游消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 实施造势聚客旺人气行动。

11. 唱响“浙里来消费”金字招牌。指导商圈、步行街、夜经济集聚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有序组织商户复工经营,鼓励商户线上先行开展“云购物”“云逛街”“云婚礼”“云品会”等多样化促销活动。创新疫情后促消费活动载体,聚焦数字消费、健康消费等热点领域和汽车消费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浙里来消费万企联动促万亿消费”工程,形成省级有关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各行各业并举、重点企业支撑、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促进新格局。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继续办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浙江(国际)餐饮美食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各地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 实施批零改造强流通行动。

12. 深化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围绕批发零售业改造十大工程,鼓励实体商业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形成更多流通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

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推进供应链创新应用。推进杭州、宁波等 9 个城市和 102 家企业供应链创新和应用试点工作,争创一批国家级示范试点。开展国家农业商业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4. 补齐城乡消费网络短板。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加快规划建设“5 分钟便利店 + 10 分钟农贸市场 + 15 分钟超市”便民生活服务圈和城市社区邻里中心,完善农村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改进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围绕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坐标,打造“互联网 + 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现代商贸特色镇和商贸发展示范村建设,争取商贸强镇国家级试点,畅通农村消费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 实施放心消费优环境行动。

15.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建设。扩大重点商圈放心消费单位覆盖面。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基于消费者交易评价和社会公众综合评价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完善消费市场监管体系,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商务执法整合划转。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让城乡居民放心消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6. 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加大重点服务领域质量检测力度,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 7 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培育发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实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渠道公开投诉产品和服务信息,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消费提振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快研究制定发放消费券、旅游券等消费提振政策措施,促进疫情后消费市场复苏。创新促消费体制机制,建立消费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二) 加大财政支持。各地要推动商务、文化旅游等专项资金向消费提振工作倾斜,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旅游等企业复工复产和线上线下联动促销、发放消费券等活动。从 2020 年起,各地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国际消费中心

城市建设、步行街改造提升、夜经济发展及汽车以旧换新、下乡惠农等促消费工作。

(三)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进一步放宽户外促销、户外广告设置等限制,调动企业和商户促销积极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对有关户外促销等审批事项,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鼓励实施一周 4.5 天弹性工作制,支持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批准,命名南湖革命纪念馆等 17 家单位为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现予以公布。

希望被命名的省国防教育基地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功能,为国防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建设、保护与管理,充分发挥教育基地的阵地作用,促进全民国防教育普及和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 日

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

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

杭州市临安区烈士纪念馆

宁海县红色西乡纪念馆
乐清市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纪念馆
长兴县教育实践中心
浪漫山川国际营地
南湖革命纪念馆
嘉兴国防科普文化馆
绍兴周恩来纪念馆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小学
金华雷锋事迹馆
侵华日军细菌战衢州展览馆
常山西源革命纪念馆
一江山岛战役遗址
乐清湾海上游击根据地纪念馆
万山红色革命根据地
百山祖斋郎战斗遗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7 日

浙江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有序推进我省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旅游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旅游度假区,是指有明确的空间边界,依托优质的度假资源与环境,具备高质量的度假设施和服务,能够满足旅游休闲度假需求的综合性旅游区。

第三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发展定位为文化和旅游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改革创新先行区。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四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应符合《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GB/T26358),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旅游度假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质量优良;
2. 区位优势明显,具备良好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
3. 符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突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注重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
5. 有一批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和影响力且投资主体明确的旅游项目,建成、在建和已签订合同的旅游项目总投资达 50 亿元以上(26 个加快发展县[市、区]达 30 亿元以上);
6. 具有明确的地域界限,无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可预测地质灾害威胁,无明显的旅游安全隐患和污染源;
7. 与所在地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流域和区域水利规划等相衔接;
8. 总占地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

第五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申报与设立,坚持统筹布局、优中选优、成熟一个批准一个的原则,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阶段。

第六条 预审阶段。旅游度假区所在地市或县(市、区)政府向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资源评估与基础评价书面申请。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资源评估与基础评价;对通过预审的旅游度假区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反馈预审结果。

第七条 正式审批阶段。旅游度假区所在地市或县(市、区)政府根据预审结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论证审核通过后,向省政府提出设立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书面申请(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材料)。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宣传、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在 6 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请省政府批复设立,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书面说明。

第八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名称一般由“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区划名称+类型+省级旅游度假区”组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海滨、海岛、湖泊、山地森林、温泉、乡村田园、特色文化等。确需调整名称的,由申报单位向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予以调整,并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省政府备案。名称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 1 次。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建设与管理,应坚持统一规划、科学管理、注重特色、生态优先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文化效益的有机结合。

第十条 旅游度假区所在地市或县(市、区)政府应理顺管理体制,明确与省级旅游度假区发展相适应的专门管理机构,负责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项目招引、业态培育、配套设施建设、行业管理、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及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十一条 旅游度假区所在地市或县(市、区)政府应在省级旅游度假区批复设立后两年内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总体规划经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后,报请省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在实施过程中,因调整总体布局、建设规模、用地性质和功能分区、重大建设项目等,确需对总体规划进行修编的,应按照总体规划报批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因扩容等原因,确需调整省级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的,应按照申报与设立正式审批程序进行。在批复规划期限内调整空间范围的,空间范围调整和总体规划

修编审批程序可同步开展。空间范围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 1 次。

第十四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应重视风貌管控和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房地产项目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适当控制项目容积率。省级旅游度假区内用于出售的房地产项目总建筑面积与旅游接待设施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应超过 1:2。

第四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五条 完善省级旅游度假区评价考核机制,每两年考核 1 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并向社会公布。考核周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上一个考核周期评价考核优秀的,可不参加当期考核。

第十六条 对评价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对评价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连续两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请省政府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制定省级旅游度假区评价考核细则,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开展评价考核。对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评价考核,应将游客满意度作为核心指标之一。

第十八条 建立省级旅游度假区发展统计制度,加强信息统计和管理,全面真实反映度假区发展水平。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及时报送各项统计数据信息。统计数据信息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落地实施,有效提升我省基层政务公开水平,助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支撑,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全面推广应用前期试点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围绕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优化政府信息供给,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确保政务公开有标可依、有规可循、权威高效、群众满意。

2020 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基层政府)全面完成国办发〔2019〕54 号文件明确的 26 个试点领域和涉及基层政务公开其他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的发布实施,实现政务公开制度基本健全、组织保障更加有力。2021 年底前,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更加规范高效,平台渠道更加丰富多元,探索制定政务公开通用地方标准,同时工作范围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2022 年底前,建成覆盖基层政府、延伸至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实现公开事项目录全面精准、公开制度规范管用、公开平台集约便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全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省市县乡四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事项,逐项认定公开属性、确定公开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事项梳理方面,除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方面,要确保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齐全;日常管理方面,要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探索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2020 年 9 月底前,基层政府完成县乡两级标准目录编制汇总工作,报经上一级政府审核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省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对接相关国家部委,会同各设区市督促指导基层政府抓好 26 个试点领域及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的落地实施。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指导各

地、各领域按照标准化理念和方式制定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二)优化再造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和推进政务“五公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基层政府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制度化、工作流程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工作程序,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公开”,更多运用数字化工具做好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全面对接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数字化处理平台,推动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实时查询、追溯和统计功能;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答复口径,推行标准文本,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准。

(三)规范建设政务公开平台。打造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政务新媒体、行政服务中心等协同发力的多渠道全媒体基层政务公开平台体系。依托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县级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查询检索功能,提升公众体验满意度。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做优做强“两微一端”主账号,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充分利用基层行政服务中心等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做到统一标识、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四)深度融合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立足基层实际,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立足政府门户网站,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移动客户端(APP),通过两网互联互通,创建“一件事”全过程公开模式,实现“一件事”一站公开、一网通办。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推广“一件事”网购式公开办事模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鼓励基层政府探索采用APP、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定向精准推送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和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政策信息。

(五)深化拓展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基层政府制定完善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

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基层政府要探索设立“政府开放日”,定期开展“公民走进机关”、网络问政、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认真落实《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8〕112号)要求,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更多采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和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针对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等,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基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理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对群众诉求限时办理、及时回复。

(六)督促指导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基层政府要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完善法定公开事项和依法自治事项公开清单,优化公开方式,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失地保障、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各级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与基层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原则要求,结合本领域实际,大力推进相关公共服务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公开,方便基层群众生产生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设区市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动工作落实。鼓励各设区市选择若干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落实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县级政府办公室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单位,确保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和能力。省政府办公厅将通过现场观摩、工作研讨、在省政府

门户网站设置专栏等方式开展工作交流,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加强监督考核。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政府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省政府办公厅将跟踪推进各地、各领域进展落实情况,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0〕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同时企业复工复产正在有序推进。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帮助企业稳定用工,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了解用工需求,可将需求信息免费发布在浙江人才网复工企业紧缺用工专区,也可直接联系当地提供志愿服务的人力资源机构。同时,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志愿者顶岗、“共享员工”、省际劳务合作等措施,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还有员工未返岗的企业,按照企业需要、员工自愿、防控到位的要求,通过包车、专列、包车等方式帮助其做好员工返岗工作。对春节假期以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市县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三、做好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各地要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采取各种方式发布,并指导用人单位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及返岗注意事项。加强与员工输出地对接,为员工返岗提供便利。复工企业联络员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指导企业制定防护措施,协助企业落实防疫物资,协调安置返岗员工,并将省里发布的用工指南推送到复工企业和劳动者。

四、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指导企业通过各种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疫情防控期间,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发放对象和具体标准由统筹区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

五、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对重点联系企业开展复工前后企业用工动态监测,近期重点监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活必需品企业、交通运输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以及重点出口企业等,认真分析当前复工企业用工缺口,预判企业全面复工后的用工需求,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加快谋划春季招聘系列活动,推出线上春风行动,全面开展线上招聘和就业创业指导。在“最多跑一次”改革基础上,依托智慧人社平台,进一步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实现补贴发放等服务“一次不用跑”。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联动全省人才就业网站,举办公益性招聘会,企业和个人可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提供志愿服务。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

八、积极拓展就业空间渠道。充分发挥我省数字经济优势,进一步激发数字经济创

新创业活力,创造更多更高质量的新兴就业创业增长点。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积极通过增加公共性岗位等途径拓展就业空间渠道。用足用好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高校毕业生等自主创业。鼓励各地加强线上劳动技能培训等,积极支持和培育“云和师傅”“常山阿姨”等一批劳务品牌,努力把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

九、加大劳动用工指导和监察力度。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建立用工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企业复工应急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用工监测、预案制定、舆情引导,协调解决复工企业的用工问题;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建立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员工返岗、招工引才、疫情防控等问题;实行信息日报制度,将当地企业开复工、员工返岗、政策落实、创新做法等情况,及时报送。

上述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失业补助金三项政策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各地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恢复生产的要求,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劳动者关切,助力企业有序复工,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总第 1253 期)
5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